**2021年罗山县广电和旅游局**

**部门预算公开**

**目 录**

**第一部分 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 名词解释**

**附件：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**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**

**一、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要职能**

（（一）研究拟定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政策措施，起草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和文物保护管理制度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统筹规划全县文化广电事业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，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融和发展，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。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

（三）指导、管理全县文艺事业，指导艺术创作生产，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生产，推动各相关门类艺术、各相关艺术品种发展；指导协调全县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。

（四）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，指导、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、旅游公共服务建设和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，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，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。

（五）指导、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，推进文化文物广电和旅游行业信息化、数字化、标准化建设。负责全县文化艺术广电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推动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、普及、弘扬和振兴，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。

（七）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、挖掘、保护和利用工作，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工作，指导、推进全域旅游。

（八）拟定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文化广电和旅游重大项目建设，知道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促进文化产业、动漫和网络游戏以及旅游产业发展。

（九）统筹规划红色旅游发展，指导推进红色纪念地、场馆提升工作，组织开展红色重大活动，协调推动红色旅游区域合作。

（十）指导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发展，对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，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和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法规范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，指导推动文化广电和旅游企业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，负责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。

（十一）统筹规划广播电视产业发展，指导推进广播电视健康发展工作。负责对电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管理和利用。

（十二）宣传、贯彻、落实文物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；拟定和实施权限文物保护利用发展规划；负责全县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。

（十三）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，组织开展全县文化和旅游的宣传推广工作，推进文化旅游区域合作。

（十四）指导、管理文化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、合作和宣传、推广工作，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、推广活动。

（十五）指导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，组织查处全县性、跨区域文化、广播电视、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，督查督办大案要案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（十六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二、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构设置**

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属于一级机构，设6个内设机构：办公室（财务股人事股）、文化艺术股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股）、产业发展股、广电和传媒事业股、政策法规和市场管理股（执法监督股）、文博股。

**三、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预算单位构成**

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**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**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。无二级单位预算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**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**2021年收入总计221.1万元，支出总计221.1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相比，收入减少12.9万元，减少5.8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减少，经费减少;支出减少12.9万元，减少5.8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减少，经费减少。

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**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**2021年收入合计221.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221.1万元。

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**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**2021年支出合计221.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21.1万元，占100%。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**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**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21.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与 2020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各减少12.9万元，减少5.8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减少，经费减少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，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**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21.1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9.3万元，占年初预算76.6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.3万元，占年初预算10.5%；医疗卫生支出11.4万元，占年初预算5.2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17.1万元，占年初预算7.7%。

、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**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1.1万元，其中：**工资福利支出**213.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、养老保险、医疗费、住房公积金；**商品和服务支出**7.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差旅费、福利费。

**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我局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**八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我局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年相比无差异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0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组团数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数0人次。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0万元，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**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辆0辆。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0年增加0万元，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与 2020年增加0万元，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0万元，（1）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，国内公务接待0人次，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，外事接待0人次。（2）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0批次，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0人次。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万元。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。

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（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，仍需进行情况说明）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**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**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.4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1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.5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.5万元主要采购复印机、电脑、空调等货物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我局2021年没有重点项目预算，故没有绩效目标说明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
2020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第三部分**

**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[IMG_256](http://czj.xinyang.gov.cn/uploads/soft/210707/6-210FG53600.xlsx) | [2021年](http://czj.xinyang.gov.cn/uploads/soft/210707/6-210FG53600.xlsx" \t "http://czj.xinyang.gov.cn/c/392/2021/0707/_blank) **[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](http://czj.xinyang.gov.cn/uploads/soft/210707/6-210FG53600.xlsx" \t "http://czj.xinyang.gov.cn/c/392/2021/0707/_blank)**[部门预算公开表](http://czj.xinyang.gov.cn/uploads/soft/210707/6-210FG53600.xlsx" \t "http://czj.xinyang.gov.cn/c/392/2021/0707/_blank) |